



法律快遞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注意事項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於今年5月1日正式施行（以下簡稱新法）。新法將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成為包含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及災後重建之職災保障專法。為此，德勤商務法律歸納出新法以下幾點重大變革，盼能協助企業及勞工了解相關罰則及注意事項，避免勞資爭議：

一、 擴大納保範圍

只要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不論僱用人數，新法全部納入強制加保對象。新法並按不同就業型態，提供多元加保管道；針對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勞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人員，提供簡便加保措施，使勞工得依其實際勞動關係加保。倘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將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第96條）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第100條）。如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勞保局將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其應納金額（第36條）。

二、 提升整體保障

新法施行後，月投保薪資上限將由新臺幣4萬5,800元提高至7萬2,800元，下限同基本工資（111年為25,250元）。為簡化申報作業，勞保局並修正相關之申報書表，未來投保單位於申報新進勞工加保時，須依勞工實際月薪資總額填報，屆時勞保局將依各分級表之規定，將勞工之勞（就）保及職保之投保薪資自動歸級至正確等級。投保單位如將勞工之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將保險費違法轉嫁勞工負擔，將處以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第97、98條），亦適用公布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規定（第100條）。

三、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

新法除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外，並訂有若干落實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包含擴大辦理從事特定有害作業之勞工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對於曾從事有害作業於轉換工作或離職退保後，提供健康追蹤檢查等。

此外，新法為協助職災勞工儘速重返職場，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擬訂復工計畫。職業災害勞工結束醫療後，雇主即應依所訂復工計畫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當發生無法恢復原工作之情形，經勞雇雙方協議，即應按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如違反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者，將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設有連續處罰之規定（第 95 條）。

德勤商務法律觀點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彥勳表示，設置並確實執行完善的勞動法令遵循制度及與員工約定合法勞動條件，是近年各公司企業及主管機關特別關注的議題。新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過去分散在不同法規的職業災害相關規定統整，並規定企業須遵循相關法律義務，各公司企業需要審慎應對。

公司企業往往於新舊法規交替之際，容易因為不熟稔相關規定而有所疏漏，導致受主管機關裁罰，甚至遭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對企業名譽維護係屬不利。建議企業應於建置勞動法令遵循制度及訂定勞動條件前先與律師及法律顧問諮詢，熟悉相關注意事項及法律義務，方能有效減少勞動糾紛所產生之額外成本。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彥勳主持律師

justinchen@deloitte.com.tw

林昱瑩資深律師

yuylin@deloitte.com.tw



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統稱為“Deloitte 組織”)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2 德勤商務法律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